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增加资产申报条款（2025A 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511245740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后，对于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新增加的资产（**但不包括财产本身的升值及存货**），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新增加资产的金额应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须每季度末 30 日内申报增加资产的价值，并按日比例交付自新增保障开始日起的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